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創品設計及製作獎助辦法

112.12.20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將中文系含蘊的文思養分，結合跨領域的知能技巧，進行文創品的設計與製作，特制定此獎助辦法，以鼓勵學生對語文／思想／文化的深入理解與創意轉化，並加以提升精進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生及研究生，須以團隊身分申請，且第一版文創品應為相關課程之成果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料應含：
1. 文創品（類型不拘）
 2. 申請表：應含成員個人資料、修課證明（成績單）、自籌費用及所需之經費預估
 3. 計畫書：應含作品名稱及規格、設計概念、團隊分工表、精進方式、製作進度安排、未來展示及推廣規劃
 4. 修課教師意見書
 5. 指導教師同意書
- 第四條 將由系主任召集評審小組（至少 3 人），其評選標準如下：
1. 專業性：對語文／思想／文化的深度理解和專業知識的運用
 2. 創意性：文創品的獨特性和創新性
 3. 實用性：文創品是否具有實際應用價值
 4. 推廣性：能否清晰表達製作理念和成果推廣
- 第五條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件數多寡調整或分期獎助，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程為每年 3 月及 10 月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應確保其成品或著作及申請計畫，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，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申請人若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之情事，得不予獎勵或補助；已獎勵或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。
- 第八條 獲補助者就提供本系之文創品、申請文件、成果報告等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本系為符合補助目的之公開發表及各項非營利性利用，並同意本系之利用及補助目的範圍內之再授權利用，不構成任何著作權之侵害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